**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

**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所、办、中心、大队：

现将《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晋人社厅发〔2017)10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文

件精神，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8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17〕109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

**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经 2017年第17次厅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1 日

**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增强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和效率，实行企业 分类监管，督促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履行守法诚信 义务，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以及《山西省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 — 2020年)》(晋政发〔2014〕

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根据企业遵 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根据

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执行统一的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企业劳 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企

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具体由各级劳动

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价。

第五条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劳动

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开展，同时结合日常巡视检查、举报

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

取得的企业上一年度信用记录进行评价。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听取政府有

关部门和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对企

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五)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六)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七)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八)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九)参加劳动保障年度书面材料审查情况；

(十)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七条按照《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 施办法扣分细则(试行)》(见附件)对企业遵守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逐项评分，每年度总分值为1

2分，划分为A、B、C三级：

(一)每年度不扣分的企业评定为A级；

(二)每年度扣分合计不超过6分(含6分)的企业评定

为B级；

(三)每年度扣分合计超过6分的企业评定为C级。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劳动保障失信企业，将 企业失信信息记入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相关规定

予以社会公布。

1.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

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

处的；

3.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

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4.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

保障监察的；

5.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作出的劳动

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告知企业。

第九条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应归入企业劳

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至少保留3年。

第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劳动保障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

实行分类监管。

(一)对于A级企业，除举报投诉外， 一年内日常巡视 检查不超过一次。如其工作需要，可出具各类确认遵守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书面文件。

对于连续两年度被评为A级的企业，根据情况可采取以

下激励措施：

1.减少或者免除日常巡视检查；

2.可降低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3.优先取得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的评先、评

优资格；

4.在行政许可审批、市场准入以及办理其他申请申报事

项等工作中依法依规优先办理；

5.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部门和组织规定的其他激

励措施。

(二)对于B级企业，可以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1.加强日常巡查频次， 一年内日常巡视检查不少于两次；

2.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人进行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宣传和相关政策业务培训；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对B级企业加强监督、指导和服

务，帮助其提升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三)对于C级企业，可以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1.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 实行重点监控，每季度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不少于

一次；

2.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人进行约谈，进行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知识培训，督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用工、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3.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有关的评先、评优资格评

价时，不予通过；

4.限制出具各类确认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书

面文件；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一第十一条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 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劳动保障守法诚

信等级。

第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发改、工商、 金融、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 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企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 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整合

信息资源，提高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对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开展劳动保障守法

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扣分细则(试行)

附件：

**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评价实施办法扣分细则(试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山西省企业劳动 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内容，按年度开展企业劳 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据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严重程度，对其失信行为进行扣分。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以年度为记分周 期，每年度满分为12分，扣分分值分别为：12分、6分、3

分、2分、1分等五种。具体扣分标准为：

**一、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12分**

(一)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

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因非法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

为被查处的；

(三)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不 良社会影响的，或发生1起以上(含)极端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的；

(四)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

动保障监察的；

(五)在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存在隐瞒事

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六)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未按时清

零的。

**二、** **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6分：**

(一)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

面材料，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三)拒绝集体协商要求、拒绝提供集体协商有关资料、

未按规定保障协商代表权利的；

(四)克扣、无故拖欠工资，且克扣、拖欠工资人数30

人以上或占本单位从业人数30%以上的；

(五)未签订劳动合同，且未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0人以

上或占本单位从业人数30%以上的

(六)未按规定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30人以上或占本单位从业人数30%以上的；

(七)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企业法人和负

责人被约谈的。

**三、** **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3分：**

(一)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

(二)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

(三)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

(四)未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的；

(五)克扣、拖欠工资，且克扣、拖欠工资人数占本单位

从业人数10%以上的；

(六)未签订劳动合同，且未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占本单位

从业人数10%以上；

(七)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且未办理社会保险

人数占本单位从业人数10%以上的；

(八)扣押招用人员证件提供担保、收取财物的；

(九)在书面审查提供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

(十)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新开工项目未缴存工资保证金

的。

**四** **、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2分：**

(一)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二)克扣、拖欠工资的；

(三)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的；

(四)未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

(五)违反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

(六)未办理用工备案的

(七)未按规定接受调查询问和提供材料的。

**五、**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1分**

(一)未依法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书面审查相关资料的。